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92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15年迄未完成，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；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，亦未對於該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等，均核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